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洪宏四方于 2018 年 4 月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华夏之光已支付完解除协议中的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因第三期股权解除款无法一次性支付完毕，经协商，各方取得谅解，就分期支付剩余应付款相关事宜达成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如各方按补充协议依约履行，将影响上市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减少 7.38 万元，2019 年全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加 55.8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风险提示：在履约过程中，仍存在因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眼界”）与深圳

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之光”）、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洪宏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一致确认：华夏之光向博瑞眼界返还暨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即本金）合计为 39,575,104 元；支付投资补偿款 13,079,432 元，并明确约定了股权款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的时间节点及违约责任等。该协议生效后，华夏之光已支付解除协议第四条第 4.2 款所列第一期、第二期款项，但尚未向博瑞眼界支付第三期股权解除款 25,800,722.64 元（以下简称：剩余应付解除款）。根据解除协议第九条第 9.3 款约定，华夏之光就第三期款项延期支付所涉及延期支付费用已支付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现因华夏之光原因，无法一次性将剩余应付解除款支付完毕，特向博瑞眼界申请分期支付。博瑞眼界在坚持不放弃主张提前收款权利、不解除原股权质押和设置共管账户的前提下，拟同意执行华夏之光提出的不超过 24 个月内按季分 8 期平均偿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本金和利息的还款计划，并与各相关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分期剩余应付款相关事宜进行商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为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之光”、“甲方”），乙方为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博瑞眼界”、“乙方”），丙方为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丁方为洪宏。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分期支付安排

(1) 甲方同意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解除款及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期支付表				
期数	应付时间	应付解除款本金	应付利息 (每日万分之三)	应付本息合计
第 1 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3,225,090.33	921,085.80	4,146,176.13
第 2 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25,090.33	623,087.45	3,848,177.78
第 3 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3,225,090.33	528,269.80	3,753,360.13
第 4 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3,225,090.33	440,224.83	3,665,315.16
第 5 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3,225,090.33	356,049.97	3,581,140.30
第 6 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25,090.33	267,037.48	3,492,127.81
第 7 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3,225,090.33	174,154.88	3,399,245.21
第 8 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25,090.33	88,044.97	3,313,135.30
合计	/	25,800,722.64	3,397,955.17	29,198,677.81

备注：第 1 期的应付利息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余各期的应付利息均自上一期应付时间次日计算至当期应付时间止。

为确保甲方按期付款并增加乙方对甲方经营状况的了解，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义务：

- 1) 甲方提供一个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共管（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 2) 甲方通知其优质客户将应收账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并向乙方交付与该等优质客户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甲方保证该等应收账款总额不低于第三期股权解除款本金及利息之和，若客户未向共管账户付款，则由甲方在每期应付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另筹资金汇入共管账户补足差额部分，从而确保共管账户的余额在每期应付时间不低于当期应付解除款本金及利息之和。

3) 甲方有权在结清相应利息的前提下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第三期股权解除款本金，剩余未偿还的第三期股权解除款本金继续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利息。各方同意根据提前偿还的股权解除款及其利息之金额，相应扣减分期支付表中的各期应付金额，未足额扣减部分仍需按分期支付表的原约定时间支付，同时，甲方仍需确保付清全部款项的时间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担保条款

(1) 已办理的质押登记继续有效，各方签订本协议无须再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且，如果质押登记机关规定了具体质押期限，只要剩余应付解除款及其利息未支付完毕，即便该质押期限届满也不影响乙方所享有的质押权之效力，甲方及丙方均承诺在质押期限届满前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质押续期登记（如有）。

(2) 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完毕第三期股权解除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解除上述所有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

3、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出现任意一期未按本协议分期支付表约定的时间或金额付款（以下简称：未按约定付款），则该表所列尚未到期的应付解除款本金及利息自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次日均无条件全部提前到期，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未付解除款本金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乙方提前偿还通知送达甲方之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提前偿还期限）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未在提前偿还期限届满时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的，甲方还应以全部未付解除款本金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乙方提前偿还通知送达甲方之日）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前述解除款本金及其利息付清之日。

(2) 甲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协议前述相关款项约定续办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和（或）丙方应按剩余应付解除款及其利息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解除应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义务。

4、协议的生效与特别约定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提交博瑞传播董事会审议；

(2) 本协议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博瑞传播第九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已就控股子公司博瑞眼界与其它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审议通过，此协议已生效。

三、补充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未损害公司根据解除协议约定可以取得的权益，在不解除原股权质押的基础上通过增加设立共管账户等措施强化了对华夏之光履约的担保，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如按补充协议依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结果如下：

(1) 对 2019 年 1-9 月的影响：

按补充协议之规定，9 月 30 日收回股权款 322.51 万元，利息 92.01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6.76 万元，将影响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4.74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10.58 万元，归母净利润减少 7.38 万元。

(2) 对 2019 年全年的影响：

按补充协议之规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回股权款 645.02 万元，利息 154.42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4.51 万元，将影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总额增加 89.91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80.12 万元，归母净利润增加 55.88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补充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虽然约定了因交易对方未能按时履约而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但在履约过程中，仍存在因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